

## 华泰财险附加自动承保新企业法人条款（2025 版 CB-T）

本保险单自动承保自保单生效后新设立的企业法人，但被保险人必须在新企业设立后 120 天内通知保险人。兹同意保费计算的时间自新企业法人实际运营之时开始。如果在新企业法人设立后的 120 天内被保险人没有通知保险人，这个新的企业法人应被视为未记明地址，并受限于相应的分项限额。 新企业法人设立日期应视为新企业法人实际运营的日期。此外，兹同意保险费应从设立之日起按照本保险单的平均费率按比例计算。但是，如果当地国家有保险费率规定，则最低保费应以当地国家保险费率规定为基础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